

证券代码：834045

证券简称：清众科技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币种为人民币，本金（大写）捌佰万元整，授信期限壹年，授信用途为购买原材料。担保方式：其中人民币 300 万元净额担保方式为王庆生、张晓、郝奇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利率为 9%，具体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约定利率为准；人民币 500 万元净额担保方式为启迪（太原）科技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王庆生、张晓、郝奇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启迪（太原）科技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需在华夏银行开设账户存入 10% 保证金（50 万元），利率为 7.4%，具体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约定利率为准。

王庆生、郝奇杰、张晓为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关联董事王庆生、张晓、郝奇杰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王庆生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解放路 85 号

2. 自然人

姓名：郝奇杰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学府街 16 号

3. 自然人

姓名：张晓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南街 26 号

（二）关联关系

王庆生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持有公司股份 33,78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比 52.51%；郝奇杰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 2,98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比 4.63%；张晓为公司副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比 7.77%。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是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币种为人民币，本金（大写）捌佰万元整，授信期限壹年，授信用途为购买原材料。担保方式：其中人民币 300 万元净额担保方式为王庆生、张晓、郝奇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利率为 9%，具体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合同约定利率为准；

人民币 500 万元净额担保方式为启迪（太原）科技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王庆生、张晓、郝奇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启迪（太原）科技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需在华夏银行开设账户存入 10% 保证金（50 万元），利率为 7.4%，具体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合同约定利率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能够解决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六、备查文件目录

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30 日